

证券代码：600532

证券简称：宏达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15日，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矿业”）披露了《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告了公司股东戴浒雄先生和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晶茨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将戴浒雄先生持有的宏达矿业 43,459,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予上海晶茨。

2016年7月20日，公司接到上海晶茨的通知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晶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3,459,8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2%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